

**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**  
**2014 年第 1 季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**

## 目录

一、	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.....	1
二、	资本数量及构成 .....	1
三、	各级资本充足率 .....	3

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以及相关要求，现对我行 2014 年第 1 季度资本充足率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

我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珠海总行及北京分行，与财务并表范围无差异。

## 二、 资本数量及构成

(一) 我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：

与我行相关的监管资本项目	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
1.核心一级资本	
1.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	实收资本
1.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资本公积
1.3 盈余公积	盈余公积
1.4 一般风险准备	一般风险准备
1.5 未分配利润	未分配利润
2.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	
2.1.2 其他无形资产(不含土地使用权)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	无形资产
5.二级资本	
5.2.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（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）	贷款损失准备

## (二) 各级资本及扣减项

本报告期内，我行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，分立和合并事项，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。

### 1.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

截至 2014 年 3 月末，我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为 13.30 亿元(折人民币，下同)，包括实收资本 10 亿元、资本公积 0.006 亿元、盈余公积 0.50 亿元、一般风险准备 0.22 亿元及未分配利润 2.58 亿元。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为无形资产净额 1.6 百万元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13.29 亿元。另外，对于依赖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0 百万元，因为未超过扣除门槛 1.33 亿即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%，因此可不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。

### 2. 一级资本净额

除上述核心一级资本外，我行无其他一级资本项目，一级资本净额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相等，为 13.29 亿元。

### 3. 资本净额

截至 2014 年 3 月末，我行资本净额为 13.32 亿元，包括一级资本净额 13.29 亿元和二级资本净额 3 百万元。我行的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 百万元，我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5.5 百万元(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.25%)，尚余空间 2.5 百万元。我行无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。

### 三、 各级资本充足率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：

（一）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%。

（二）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%。

（三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%。

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，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.5%。特定情况下，还应计提逆周期资本，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-2.5%，但目前银监会暂未要求提取逆周期资本。另外对系统性重要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%，但我行目前未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银行，该资本要求不适用于我行。综上所述，我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8%，总体资本充足率要求是 10.5%。

我行按照银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资本充足率：

$$\text{资本充足率} = \frac{\text{总资本} - \text{对应资本扣减项}}{\text{风险加权资产}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一级资本充足率} = \frac{\text{一级资本} - \text{对应资本扣减项}}{\text{风险加权资产}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} = \frac{\text{核心一级资本} - \text{对应资本扣减项}}{\text{风险加权资产}} \times 100\%$$

截至 2014 年 3 月末，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1.06%；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1.06%；资本充足率为 131.36%，远远大于各级资本充足率要求。